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收	111年7月18日
文	第 345 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林守信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2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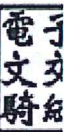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88420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111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一案，請貴局協助積極向旅行業相關公會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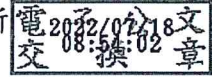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之觀念，業於本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二、為避免旅行業者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導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爰請貴局依交通部111年7月5日交路字第1115009398號函督導旅行業，在執行業務時應妥適安排旅



遊行程，避免造成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其工作、駕車及休息時間之相關規定，並請積極向旅行業相關公會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

裝



訂



線